

## 【內政部 新聞稿】

### 行政院會通過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草案

發布日期：110 年 04 月 22 日

行政院會今(22)日通過內政部擬具的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草案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內政部表示，本次院會通過的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能即時保護婦女安全，有效防制性別暴力，包括參採世界各先進國家立法模式，將該類行為視為犯罪，警察獲報後，可即時展開刑案偵查，發動拘捕、搜索、移送、建請聲押等刑事強制處分，以預防再犯防止危害；並兼採法院核發保護令狀制度，周延被害人保護，藉由完善立法，補足性別暴力防制的最後一塊拼圖。相關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跟蹤騷擾，是對特定被害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，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 8 大類行為，如監視、跟蹤、盯哨、守候、威脅、辱罵、歧視、用電子通訊設備干擾、要求約會等，使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(草案第 3 條)。
- 二、為保護被害人安全，警察公權力將即時介入處理，以書面告誡犯罪嫌疑人(草案第 4 條)；如經告誡後再犯者，法院得核發保護令(草案第 5 條)；法院認為行為人有反覆實行之疑慮者，得預防性羈押(草案第 21 條)。
- 三、跟蹤騷擾行為就是犯罪（告訴乃論），得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，如有攜帶凶器，加重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；違反保護令者，得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(草案第 18 條及第 19 條)。